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帝 制 運 動 始 末 記

目 次

第一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	一
第二章	帝制之進行	一四
第三章	各省之反抗	二六
第四章	軍事之行動	五五
第五章	外交之經過	六七
第六章	登極延期及帝制取消	七五
第七章	關於調停之事件	八二
第八章	袁總統逝世及黎總統繼任	九二
第九章	軍事之收束	九七

帝制運動始末記

高勞編

第一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

一 帝制說之動機

自共和成立，南北統一以後，一部分輿論，即謂他日恐仍不免帝制之發生；顧逆億之言，初無根據，不足動人聞聽也。癸甲之際，京師忽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俶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亡。』其說之從何而來，雖難究竟，然在共和國體之下，京都首善之區，而竟昌言無忌，且寢傳寢盛，

則必有有力者主張乎其間，當無疑義。時清代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爲職志；陡聞是說，極表歡迎。勞乃宣遂著《共和不適國情》，鼓吹復辟，一般遺老，復從而附和之；實則兩義絕不相容，彼謂共和不適國情者，其意固不在復辟也。三年十一月，肅政史夏壽康等以復辟之說，清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且非清室之福，呈請嚴禁。批令內務部查辦。旋以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逮，解回原籍。經此挫折，復辟說固根本打銷，即謂共和國體之宜改者，亦不得不稍形停頓矣。四年春中日交涉開始，改變國體說又復昌盛，謂某某參政將提出於參政院會議中；同時重要之各省將軍聯翩被召入覲，說者僉謂與國體有關。當時謠傳，竟有謂帝制之說係袁總統長子克定所主動者，嗣報載袁總統與江蘇將軍馮國璋談話，略謂『帝王子孫多遭屠戮，余決不願犧牲子孫以求帝位，如國人必欲相強，余當逃往英倫』。屆時復決行修建正陽門——正陽門者，京都內城之正門也；外郭之門凡三，中爲御道，向禁出入，惟左右兩門可通往來；而城闕狹少，車行時多壅塞。民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國成立，屢議改建，延不果行。京中謠傳，謂當局惑於堪輿家言，云改建將不利於帝制，遂爾延閣；故帝政之實行與否，當視正陽門修建與否以爲斷。說之真僞不可知，然於總統宣言之後，遽下改建之令，——於是曩日懷疑者，覩此二事，遂謂帝制決不至復活。年來謠諑，殆皆捕風捉影之談而已。詎八月上旬，公府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忽著《共和與君主論》，發刊於某報，首陳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全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第十號《內外時報》）以美利堅共和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共和國總統府之顧問，而發抒此種之論說，頗惹世人之耳目，然而帝制說則從此發軔矣。

二 謹安會與請願聯合會

古德諾論說發布後，不數日而楊度、孫毓筠及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即發起籌安會；其發起詞大致以『中美南美各共和國及葡萄牙、墨西哥爭權病

國爲殷鑒，且謂外人之愛中國者，猶以無偏之見，陳諸吾人之前；吾國民對於此重要問題，安可不求根本之解決？請國民入會，討論國家之前途，共和政體之利弊。云。該會初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嗣以開會恐有阻格，遂於十九日發布啓事，謂『本會與各界接洽之事甚繁，故不待大會先告成立，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劉李胡爲理事。』其通告會員書中，略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同時楊度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內外時報）其後劉師培著國情論，大都推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宜行君主立憲。該會成立後，即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請派代表至京，並通函各部院司長以上各官，寄與古德諾論文及入會願書暨投票紙，請各員書明贊成與否，並請代募會員。旋得各省軍巡覆電，多數贊成，且派代表到會，各省商會亦有派委代表者。楊度等初意，擬俟各省代表到齊，開一會議決定後，呈請實行；但該會非法定機關，

無逕行呈請之資格，若由國民會議行之，則召集尙需日時；於是改變方針，擬由各省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然各省代表未能急速到京，而代行立法院則定九月一日開會，於是又改變手續，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所有請願書，一律由籌安會起草，以便開院時呈送。九月下旬，該會通告會員，附以表決票一紙，謂『本會原擬俟各省代表到齊，定期開會，現因入會者將近萬人，會場難覓，不得已用投票議決之法，請於表決票上，填寫君憲或共和二字，本會即據票數多少，以爲議決標準。』蓋籌安會成立月餘，未嘗開會一次，初則由少數人操縱其間，發電通函，廣爲號召，繼則由各省代表，會議進行；所謂學理研究者，果何在耶？該會發起時，士夫頗存觀望，嗣見反對者多歸失敗（詳後段），而該會則聲勢赫然，始相率聯翩加入。湖南、吉林、湖北、安徽、南京等處，且組織分會，相與聯絡。廣東之集思廣益會，名稱雖異，宗旨則同。其餘各省都會商埠，均有專員爲之運動。會中經費頗爲寬裕，傳言發起之初，曾得二十萬元之給助，其後復隨時接濟。

確否固無從懸定，然楊度等不能有此雄厚財力，則人所共知也。自參政院議決，將國體問題付諸國民大會決議，籌安會已無用力之地，遂於十月十三日通告會員，改爲憲政協進會，十六日宣告成立。自是而籌安會名義遂歸消滅矣。

有繼籌安會而起於帝政運動收莫大之效果者，則請願聯合會是也。當公民請願團先後請願於參政院，參政院審查之結果，擬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爲解決；帝制派嫌其曠日持久，乃由梁士詒發起，組織此會，聯合各種請願團體，積極進行，九月十九日成立，推沈雲沛爲正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該會宗旨，對於已成立之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則扶攜而提倡之。當日北京所傳之『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會』，說者謂皆該會所默示而指導者也。是會成立後，即舉行各請願機關聯合之總請願，即所謂第三次請願也。大致以參政院對於前此各團之請願，擬建議政府，（時參政院雖已決議建議，尙未行文）請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抑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兩語，（參政院建議詳下）謂爲模稜兩可。

要求議決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參政院遂據此以爲第二次之建議；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而帝制遂以產生。是帝制運動非籌安會無以開創造之基，非聯合會無以收速成之效；兩會之設立，固與帝制有至大之效力也。

三 請願之盛行及參政院之建議

帝制派既決議組織公民請願團，向參政院請願；於是各省旅京人員，分頭組織，其中十九生活於政界，非純粹公民，且僅限於旅京之一部分，範圍亦殊狹隘；然其所用，則固某某省公民之名義也。各省將軍巡按使所派來京與議籌安會之代表，亦或脫離其代表之地位，而列於公民之中。同時北京總商會，則聯合各省商會而倡爲商會請願團；梅寶璣馬爲瓏，則發起教育會請願團；婦人安靜生，則發起婦女請願團；此外如滿洲蒙古前藏後藏回疆新疆等處，或以王公官吏之資格，或以人民之資格，分別組織團體。又有一二地方特別機關，如直隸孔社，河南孔社，回教俱

進會，京兆內外水會團防，蔚豐厚票商，華僑聯合會等，亦各相繼而起。蓋自請願之辦法提出以後，不出旬餘，請願之團體，已達數十，請願之人數，已達數千，其中利誘勢迫，由少數妄用全體名義，及冒列姓名諸弊，蓋所難免。當時登報更正，或請求摘除者，屢有所聞。然更正自更正，請求自請求，而冒列者依然冒列也。同時奉天將軍段芝貴復聯合粵鄂陝湘滇浙皖魯吉黑贛晉豫等省將軍，甘肅巡按使，察綏兩都統，黔閩兩護軍使，逕呈袁總統，早日變更國體，是又請願中之別樹一幟者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開院，是日投遞請願書者，已有數起。嗣復陸續投遞。六日該院開談話會，商議辦法，袁總統派楊士琦到院宣言，略謂：『改革國體，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之民意，自必有妥善之辦法』云云。當由各參政會議，有謂照立法院職權，實不能收受此種國體請願事件者，討論結果，交付審查；審查結果，擬向政府建議，將此項問題，交令國民會議解決。二十日該院復開會討

論對於審查報告中『請政府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句下加入『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一語，即於是日連同第一次第二次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一次建議。二十五日得大總統咨覆，採用提前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是國體問題，已得解決之機關，可以尅期從事矣。然帝制派意在速成，第一次建議，所以加入另籌徵求民意辦法一項者，以爲政府必將採用也；今乃取決於國民會議，不特遷延時日，且恐手續或有參差；於是組織請願聯合會，爲各機關聯合之總請願書，責備參政院前次建議並列兩種辦法，聽政府採用其一，謂爲不合，轉令政府難以應付；又謂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之機關，不能代決國體，宜由該院決議，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同時復有各界請願團，於第一二次未及呈遞者，亦以此意提出請願。參政院遂於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參政梁士詒、孫毓筠等主張速求解決方法，另籌徵求民意機關，多數贊成，指定梁士詒等九人起草，擬訂國民代表大會組

織法，十月二日開會決議，咨呈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建議。政府即於八日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施行。（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一號法令門）由是國體解決問題，已水到渠成，經運動時代而入於進行時代矣。

四 政府之態度及反對者之言動

當籌安會始發生時，有以應否干涉詢諸袁總統者，袁謂：『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帝王非所願，總統非所戀，研究此義者作何主張，予固無嫌疑之可慮。惟予與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戚族，其欲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亦爲人情所應有。予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之嫌疑而強加干涉乎？』又謂：『如不任令學者自由研究，則一部分主張頗力，恐以武力搖撼國體，不如以此緩和其氣。』嗣後各省電詢政府意見，復答以：『該會爲續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八月下旬，肅政史

全體會議以該會行動，違犯法律，提出非正式之糾彈，經國務卿轉陳總統，傳聞有嚴行查察之諭，然未見實行。九月中旬，肅政史全體復正式呈請將該會取消，總統飭令內務部『對於該會以後言論行事，爲之酌定範圍，明定限制』。惟當日該會運動，將告成功，已無限制之必要矣。湘人賀振雄具稟，肅政廳轉呈總統，請懲治籌安會發起人，肅政廳以該呈無保證人，不合法式，不予批答。又有李誨者，具稟總檢察廳，請其提起公訴，並稟內務部，予以封禁。稟中有『籌安會門首警兵鶴立，盤查出入，以私人會所、國家公役爲之服務，亦屬異聞』等語，內務部當將此稟轉呈政事堂，政事堂置之不理。此外又有周震勳及梁覺者，具呈大理院，肅政廳請懲治籌安會，亦無效果。且當日不特籌安會門首有警兵守衛已也，即楊度、孫毓筠等私宅，亦有軍警保護。嗣以改變國體，漸成事實，謠諑紛起，人心動搖，政事堂統率處通電各省，嚴禁謠言；且由總統諭飭內務部，禁止報載政界軍界關於議論國體之文件；然事實如此，禁亦無效也。

反對帝制之文字，雖帝制派竭力阻遏，然仍有一二發表者。當籌安會初成立時，梁啟超有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之論著，汪鳳瀛有致籌安會書，徐佛蘇有對於籌安會之意見書，此皆就該會之宣言，完全從學理上商榷者也。又有自稱爲非籌安會人者，致公啓於籌安會，極力誣言該會之主張；各報館除爲政府機關及在政府權力之下者外，多表示非難之口吻；外人僑寓中國者，如政治顧問莫理遜，亦謂國體不宜變更；而丁義華、李佳白、佑尼干且各著爲文字，表示此旨焉。當時反對派有欲組織團體，與籌安會對峙，如『國體研究會』、『治安會』、『國是討論會』等，然或官廳不予立案，或受其他之牽掣，不能成立。政界要人，雖以地位情誼之關係，不能顯示反對；然託故出都，藉病辭職者，屢有所聞，如國務卿徐世昌，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湯化龍，水利總裁張謇，以及蔡鍔、徐佛蘇、費樹達等，其尤著者也。

五 運動之黑幕

參政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八日公布，原定十一月二十日辦竣，然至十一月初旬，各省投票報到者已有二十處，辦理之神速，殊可驚駭。且以如許重大之事件，意在徵求民意，而民間初無何等之感覺；其經過之情形，召集之手續，多不明瞭。當時輿論，已有種種之非難，謂此次選舉，中央授意各省區監督對於選舉事宜，隱用其欺騙誘迫之手段，其後獨立省將當時之祕密電文發表，內容遂完全暴露。其電文有用辦理國民事務局名義者，有由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阮忠樞、唐在禮、袁乃寬、張士鈺、雷震春、吳炳湘十人署名者，有由朱周、張唐、袁、張雷、吳八人署名者，有由朱啓鈴、孫毓筠、顧鼈、段芝貴、陸建章個人署名者，綜其大要，無非密示機宜，互相商榷，對於選舉法則講求運用之方，對於選舉人則暗施操縱之術。其尤駭聽聞者，謂將來投票決定，必須使各地代表共同一致，主張改爲君憲國體，而非以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又謂代表雖由選舉人選出，實則先由監督擇定；甚至預擬推戴之文，謂將來推戴書中，必須用『國民代表等謹

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字樣，並預囑各選舉監督強令各省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又以此項密電恐招外人非議，貽歷史污點，電令各省嚴密保管，事後一律焚燬。觀此種種，則所謂民意云云者，已可概見矣。

第二章 帝制之進行

一 國民代表大會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各省及特別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他各項之國民代表，則由國民會議組織法所規定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初由選舉人投票選舉代表，繼由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此項組織法，雖有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他項之單選選

舉人爲之基礎，可省繁重之手續，然選舉人散居各地，召集必需時日且國民會議初選舉，原定十月二十日舉行，必經過通知答覆各項手續，始可詣省報到；是國民代表之選舉，決非一月內所可舉行。然自十月八日組織法公布後，不及一月各省區之決定君憲者已有十八處，所以如此迅速者（一）緣九月下旬組織法尚在起草，未經參政院通過以前，帝政派已將內容通電各省軍巡，先事預備；（二）組織法中各條，多留各監督以活用之餘地，如第四條之選舉法，及第十一條之舉行選舉事項，均授監督以伸縮操縱之權，故各監督得以隨機應付，尅期從事；（三）各省區辦理此事，表面雖依法舉行，而暗中則自由處置，不受法律之拘束；（四）遇有窒礙，得以隱加強制，是以進行絕無阻滯。有此數端，故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自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即開始選舉，國體投票，亦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繼續舉行，其票面標題，經參政院決議，印成君主立憲四字，而令投票者書贊成反對字樣。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及蒙藏青海回部國體投票一律告竣，中央四項決定投票，亦於

十二月十日舉行其結果全數贊成，無一反對者；不特此也，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而推舉元首，當然別爲一事，乃國民代表大會於決定國體之後，即推戴袁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且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經此推戴，經此委託，可省選舉元首之手續，且參政院得使用國民代表之全權；於是帝制進行，遂一無阻礙矣！

二 參政院之推戴及帝制之承認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既先後接到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大會通告，一律贊成君主立憲，並推戴袁總統爲皇帝，復經各國民代表委託爲總代表，初擬俟各省區票函解運到京始行總開票，故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爲總開票之期。嗣忽提前辦理，於十一日開會舉行；因票函未到齊，故省略檢票之手續，由祕書長報告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之人數與票數，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

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當由副院長汪大燮提議，謂各地推戴書送院者已二十三件，雖黑龍江、新疆、甘肅、雲南四省尙未送到，然已有電文推戴；中央選舉之國民代表推戴書亦經送來，應否轉送政府？經衆決議咨送，並由參政院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書中數陳袁氏功德，備極尊崇，大致謂：『有清失政，我聖主應運而出，將領之國家，聖主實奠安之；南京政府舉非其人，民心惶惶，無所託命，聖主實蘇息之；民國告成，羣醜竊柄，怙惡不悛，自逃覆載，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皇天景命，凡三集於聖主，而聖主終不居也。今者天牖民衷，民歸盛德，全國一心，建立帝國，並戴爲皇帝，伏願俯順民情，早登大寶』云云，是爲參政院第一次之推戴。其咨文中，並聲言：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當然廢止。袁總統接到院咨並推戴書後，卽日咨復，並申令宣示，略謂：『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代表大會既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自問功業不足稱述，若驟躋大位，帝制自爲，對於故君

及前此就任之宣誓，道德信義，不能無慚；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另行推戴，並將推戴書送還。參政院即於是日下午重開會議，孫毓筠等提議再上推戴書，對於袁總統讓謝之三事，瀝誠解釋，首頌其功業之宏，疊舉經武匡國，開化靖難，定亂交隣，六事以證之；次言其德行之盛，謂對於有清仁至義盡，決無慚德可言；末謂當日誓詞，根諸民意，民意既改，則誓詞亦隨而變更，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此書即晚送呈，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推戴。計是日初次開會，爲上午九時五十分，經彙查票數及討論表決，至十一時半而第一次推戴書已擬就，繕送下午袁總統之復咨到院，五時復行開會，至六時而第二次推戴書亦即擬呈；僅僅八小時，而參政院與政府文書往還兩次，且鴻文鉅製，頃刻而成，大計大疑，片言立決，自有議會以來，辦事手續，未有如此之捷速者也。

袁總統接參政院第二次推戴書後，即於十二日申令宣示，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子之愛國，距在人後。前次掬誠陳述，非故爲謙讓；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

竟使予無以自解，無可推諉。第創造宏業，不可急遽舉行，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開籌備，俟籌備完竣呈請施行。』同時並以此意咨復參政院，蓋經第一次推戴而帝制成立，經第二次推戴而帝位定，程序先後，固有不得不爾者也。

三 承認後政治之施行

袁氏既於十二日承認帝位，十三日頒布申令，申明：『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法嚴懲。』十四日申令各部院，對於籌備事宜，務從簡略。又令參政院推薦通達憲法人員，以便擬訂憲法，並諮詢該院以制定憲法之程序。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氏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即辭參政院院長，雖未得許，然參政院屢次因國體開會，黎氏均未出席，至是復辭辭不受，政府雖以極優崇之親王官制示之，不爲動也。十六日政事堂准清室內務府咨稱：『奉清帝諭，對於改變國體並推戴大總統爲皇帝，清皇室極表贊成。』申令：『清室優待條件，載在

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同日令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將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迅速籌辦，准來年以內召集。又以釐稅弊端百出，派員馳赴各省考察，預備加稅裁釐。並定次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釐文官甄用。又修正政事堂組織令於第四條「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句下，加「負其責任」四字；於第五條第二項「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改爲「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鈐印，國務卿副署」；嗣是而後，凡舊時公報所載之大總統命令，鈐用大總統印者，均改爲政事堂奉策令，或申令，下鈐政事堂印，與前清之內閣奉上諭一律矣。當十一月上旬，凡已經國民代表投票解決國體並推戴皇帝之各省，其將軍巡按來電，均改稱大總統爲大皇帝；奉天將軍段芝貴通飭所屬，以後凡有所陳請於中央者，當從君主制度，改呈爲奏；前稱官職，均改稱臣；中央雖通電各省阻止，然其所公布之政府公報，則自十二月一日起，已將各項奏摺刊登，時國體尚未變更也。十八日申令：凡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同日因

蒙回藏國民代表，滿洲王公等具呈推戴，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應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是日法律顧問日本人有賀長雄因奉頒碑帖上謝摺稱『外臣』，其後復有陸軍中將西洋人曼德亦上謝摺稱『外臣』，公報均為登佈。十九日政事堂會同各部院奏請設立大典籌備處，該處設立已久，特本日始見諸公牘耳！前此各省軍巡雖用奏，而各部院仍用呈，至是各部院亦皆改呈為奏。同日申令定明年五月以前舉行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十二月以前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並令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各法令分別留存廢止，悉心修正。二十日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義、張謇為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錫龍濟光等五等封爵，共百二十八人；計公爵七人，侯爵十人，伯爵十三人，子爵十二人，男爵八十六人。又給予一二等輕車都尉七十餘人。受封者除各將軍巡按使外，皆屬護軍使、鎮守使、各師師長，及現握軍權之人。此外復追封趙秉鈞為一等忠襄公，徐寶山為一等昭勇伯，合之前此追封鄭汝成為一等彰威侯，計追封者三人。二十二日

中令革除太監名目；內廷供役，改用女官。二十五日申令：改各部院各局處參事、司長廳長爲簡任職，並革除挑選宮女之例。三十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加衍聖公孔令貽、郡王銜，一月一日，公布洪憲元年總預算；此預算案提出於參政院時，稱爲民國五年預算案，至是乃改爲洪憲元年。同日總統府改稱『新華宮』，公府收文處改爲『奏事處』，府內總指揮處改爲『大內總指揮處』。自是而後，關於帝制之進行，暫形停頓。大典籌備，亦概從緩辦。蓋雲南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獨立事實上發生窒礙，不得不稍示澹定也。故湖北發見石龍，該省軍巡指爲祥瑞，奏請表彰並宣付史館，申令毋庸置議。惟一月二十八日，因惠州肅清，加龍濟光郡王銜，封李嘉品一等男。二月二十一日，因四川省獲勝，封熊祥生等三人男爵。然皆屬於軍事上之作用，與前次封爵意義已不相侔矣。三月上中旬，入川北軍屢傳捷報，乃又有洪憲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及頒爵條例等之公布，顧不久而廣西獨立，於是帝制進行，遂告終止。

四 奧禮之籌備

典禮籌備，當十月下旬國民代表尚未選出之時，內務部已會同政事堂之禮制館開始研究，分爲對外、對內祭祀、家族四項；如與各國元首文電往來，外賓晉謁，以及皇帝登極，臣下朝賀，與夫祭天，祭孔，君主家祭，暨皇族相見，皇族婚喪慶賀等禮節，均在研究之中。其後復議及年號，國旗，朝服，以及冊立皇后，皇儲典禮，暨皇帝臨朝時一切之儀仗，並由內務部通電各省，徵求意見。十一月下旬，陸國務卿與各部長商定：每部派參事或秘書一人，會同禮官處會議皇帝即位之儀節；即位樂章，早經撰就，由國樂傳習所之樂舞生在先農壇演習數次，並由內務部派員監視，御用至寶，亦經印鑄局閱鑄。二十九日，設立『大典籌備處』於昭德門內之東朝房，十二月一日開成立會，朱啓鈴爲辦事員長，政事堂之禮制館人員，全體加入於該處之禮制股。時各省區投票雖已完竣，而中央各項選舉會之投票，尚未舉行也。處中職

員，均頒發金質徽章，旋發電各省，僉令派員來京與議，各部總長，各就本管事務提出應行籌備事件，與該處協商。內務部提出者爲土木工程，及貧民調查諸事；財政部提出者爲豁免錢糧，及緩舉新稅諸事；教育部提出者爲修改各種書籍，俾與國體相宜之事；交通部提出者爲印行開國紀念郵票之事。其登極詔書，及卽位後通告各國之照會，則議定歸內史及外交部分頭撰擬。至宮殿修造工程，一月以前，業由內務總長朱啓鈴派員督修，自中華門以內，天安端午各門，修飾業已完畢；內廷太和門太和殿已改名爲承運門，承運殿中和殿改名體元殿，保和殿改名建極殿，均已將匾額更換；各殿蓋瓦，舊爲黃色，以新朝尚赤，故均塗以朱紅；其門窗舊爲方格，用紙糊裱，亦均改用西式，嵌鑲玻璃；太和門旁之宏儀體仁兩閣，午門兩旁之左翼右翼，左闕右協和熙和左腋右腋等八門，亦皆加工修理；且將協和熙和兩門改名經文緯武。大典籌備處成立後，其內容分討論，執行兩大部；一切籌備事宜，先由討論機關議決，然後付之執行。並聞當日曾奉袁總統面諭：如有疑難不易解決

之事，可以隨時面請訓示，勿用公文呈請，以免周折。十九日國務卿、各部院長官等以國體已定，奏請正式設立大典籌備處，摺中聲明前由內務部組織集議機關，會同各部院局處派員辦理，並電各省長官派員與議云云；是前次該處之設立，政府絕不自諱也。經正式奏設後，一切籌備，較前更積極進行。辦事機關，分為六股一總務股，二禮制股，三內儀股，四撰擬股，五法典股，六會計股；所辦事項，如御用冠服，宮內鋪陳，朝賀典禮等，尤極意經營，力求美備；御座早經招工雕刻，至十二月中旬，承造完竣，價值四十萬元；龍袍兩襲，用真金織成，嵌以珠寶，一祭天用，一登極用，價共八十萬元；襪一雙，價四十元；金質御寶五顆，價六十萬元；玉質御璽一方，價十二萬元；御用鑾儀，借自清室，修理添置之費，亦在數萬元以上；安置法駕之處，擇定南海西首牆外，十二月上旬圈入府內，開工建築；宮內陳設，居仁堂均按照清制鋪陳，堂簾亦用黃綵繡龍；帝位承認後，第一次公府會議，袁氏坐椅，即用黃綵墊披；登極時各部院應上賀摺，概由籌備處代為撰就，先期函索各官銜名，並索取蓋用印信之。

黃色綾紙，以爲緘封之用；太和殿中本有品級山，前清舉行朝賀大典，各官皆按級排列，革命後已經移存西華門內石庫，亦由處派員前往查驗，擬移回該殿應用；此外如國旗之形式，疊經商議，至十二月中旬，始行議決，式爲長方形，中以紅十字劃分四小幅，左上角黃色，右上角黑色，右下角白色，左下角藍色，旗面長與闊爲七與五之比例，旗樣進呈後，即經批交內務部照製，嗣復由部頒示各省，飭令預爲製備；開國紀念銀幣，亦經鑄幣局開工鑄造；官吏朝服，擬於大禮服外，另訂一種，爲朝賀大典之需，大約與祭天服式相同，且有須用朝笏之議。籌備處經費，初由發起人擔任，迨奉令正式成立，即咨請財政部一律補還。用數無正確之報告，有云三四十萬者，有云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蓋三四千萬云者，乃廣義之籌備，包恩賞、運動、收買等費而言；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爲狹義之籌備，乃指籌備處直接所用之各項也。

第二章 各省之反抗

一 雲南之起義

反抗帝制，雲南實開其先。當籌安會發起時，雲南軍界異常憤懣，曾數次密議於退伍軍官黃毓成家，一致反對。唐將軍繼堯以時機未至，不宜貿然發難，竭力鎮定；對於帝制，表面仍示贊成。迨帝制成立，初擬俟登極禮成，興師舉義，嗣恐曠日持久，發生障礙，乃決定提前發表。適蔡鍔、戴戡、李烈鈞等先後入滇，聲勢益壯，遂毅然宣布獨立。蔡鍔當辛亥革命時，被舉為雲南都督，在任二年，文治武功，夙為該省軍民所傾戴；唐繼堯亦其舊日之部下也。旋解職入京，被任為經界局督辦。帝制發生，蔡陽示贊同而陰謀反對，與其同志互通消息，常以密電相往來；政府疑之，遣人搜其住宅，蔡乃子身出京，由津赴日，佯言當在日本養疴，而祕密取道越南以入滇省。戴戡曾任貴州巡按使，後為參政院參政，亦以帝制故，託詞出京，潛入雲南。李烈鈞自二次革命失敗後，避居日本，因生長雲南，滇中不乏故舊，且軍界多其同志，遂亦由

日來滇。李於十二月十七日抵省，即由唐繼堯暨軍界要人於十八日開會，密商舉義各事。十九日遣兩混成旅山發，二十一日復遣兩旅出駐要塞。二十二日蔡、戴抵滇。此外如龔鵬、熊克武、殷承、劉雲峯、楊益謙等十餘人，亦先後蒞至。並得四川師長劉存厚、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廣西將軍陸榮廷等贊成起義之電，乃於二十三日由唐繼堯任可澄致電北京袁總統，請其懲辦禍首，取消帝制，略謂『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大總統兩次卽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與國人交止於信，食言背誓，何以御民？自停止國會改建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變更國體？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雖若一致，然非本心。京師首禍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滋甚。應請查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立將楊度等明正典刑，並換發明誓，擁護共和。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永除帝制之寶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旋以北京政府到時無明確之答覆，（詳

(後)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勸各省同伸義憤，協力進行。時貴州獨立尙未發表，而電中貴州護軍使劉顯世亦列名，故當時有貴州亦已獨立之說。同時復通牒各國，並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領事，聲明反對帝制興師舉義之理由，請各國贊同斯舉，爲善意之中立。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凡在雲南起義以前者，概屬有效，(照會文中則稱在自帝制發生以前者有效。)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下設左右兩參贊，以戴戡任可澄任之，(戴戡率師赴前敵。)軍隊初名共和軍，旋經軍事會議討論，謂從前政黨有共和黨之名稱，今用此名，恐世人指爲一部分人之行動，有黨派嫌疑；此次興師，實爲救國，決議改稱『護國軍』。嗣後各省獨立，遂皆沿用。滇省軍隊，原有二師一旅，另有警備隊四十營，自前清以來，積存槍械頗夥，近復有山礮步槍等輸入，滇人當兵而退伍者不下四五萬人，故軍政府成立後，即議決增招軍士，合成七師，分爲兩軍：蔡鍔任第一軍長，李烈鈞任第二軍長。其支配之預計，則擬以第一、二、三師歸第一軍。

統轄第四五六師歸第二軍統轄，而以第七師保境內之治安，先將原有及已招之軍隊向川邊、湘邊、桂邊三處分頭出發，其軍事之行動及戰情別詳下節，此不贅。

二 貴州廣西之獨立

貴州夙與雲南聯絡，雲南未獨立之前，時與貴州通聲氣，護軍使劉顯世已表示贊成，故雲南獨立之通電，曾將劉名列入，惟以黔省兵力薄弱，逼近湖南，恐北兵由湘進逼，驟難抵禦，故暫持中立態度，分電北京及雲南要求兩方均勿派兵入境，實則滇中軍隊仍祕密來黔。貴州當此時期，竭力佈置一切，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電政府暨各省，主張另行召集國民會議，將已定之國體，重付裁決。時黔人雖知北軍允不入境，然仍慮其乘機侵入，頗形恐慌，官吏亦紛紛求退，其與北京政府關係較深者，尤形懼慄。一月上旬，政務廳長先行出境，十六日晨，巡按使龍建章亦藉口出巡，離省，龍曾以母病奏請給假，北京政府謂其有意規避，飭令離任，交付懲戒。龍之行